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洪市监字〔2021〕138号

南昌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南昌市电线电缆质量安全“联查联打 联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局、市局派出机构、市局执法稽查局、市局相关科室：

现将市局制定的《南昌市电线电缆质量安全“联查联打
联治”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电线电缆质量安全 “联查联打联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总局、省局统一部署，按照“转作风优环境”活动年工作要求，进一步促进全市电线电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心放心，市局决定从即日起至9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电线电缆质量安全“联查联打联治”专项行动。具体行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围绕“塑造洪城干部好作风、新形象，打造营商环境一流城市新标杆”为目标要求，坚持“整顿问题与规范行为相结合、集中检查与日常巡查相结合、严格监管和引导自律相结合”的原则，突出重点，联合行动，进一步加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严守产品质量安全底线。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实现“六个一批”目标：即取缔一批无照经营的制假售假“黑窝点”；查处一批质量不合格、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无强制性认证的电线电缆；移送一批涉嫌犯罪的大案要案；整治一批质量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曝光一批质量问题严重的企业名单；宣传一批优良企业、优质

产品、优秀品牌，树立南昌制造形象，增强群众消费信心。

三、工作重点

(一) 重点产品。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交联聚乙烯绝缘阻燃低压电力电缆、橡皮绝缘电线电缆、塑料绝缘控制电缆、低压中压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等。

(二) 重点区域。产业集聚区、销售流通集中区、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等为重点区域。

(三) 重点对象。近三年监督抽查不合格、有过质量违法行为记录、被消费者举报投诉、被新闻媒体曝光、日常检查发现问题较多的生产销售单位。

(四) 重要指标。绝缘和护套厚度、导体电阻、绝缘和护套抗张强度和断裂伸长率、热延伸、热失重、耐臭氧、燃烧性能、透光率（无卤低烟产品）等重点指标。

四、主要措施

(一) 开展“联查”行动，查清查实质量安全问题。

1. 开展生产企业排查。各单位要组织对辖内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实现底数清、情况明。必要时可邀请有关认证机构、技术机构的专家一同参与，重点检查：企业产品许可或认证证书的一致性；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是否落实到位；原材料、生产过程、出厂检查等关键质量控制点是否到位；生产场所、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通过检查生产计划书、销售合同、供货单等，

深入调查生产企业是否存在偷工减料违法行为。(各县区局、市局派出机构、市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联动监督抽查。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市局委托的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工业产品检验检测院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检验方法、统一判定规则、统一汇总口径和统一发布结果的原则,突出生产企业,开展全覆盖监督抽查。(各县区局、市局派出机构、市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产品抽检监测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突击监督检查。各单位要突出重点区域和重点对象,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方式,以技术专家为支撑,通过现场检测、快速检测,排查是否存在销售假冒伪劣电线电缆违法行为。(各县区局、市局派出机构、市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开展“联打”行动,严厉查处各类质量违法行为。

1. 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各单位要结合市局“铁拳”行动的部署要求,对各类电线电缆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线索,迅速固定证据,深挖彻查涉案生产经营的所有环节、所有涉案产品;依法从严从快查处以非标、低标产品冒充国标及行标产品、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对涉案产品流向进行追根溯源,加强跨区域追踪联查,坚决打掉制售假冒伪劣电线电缆“黑窝点”。(各县区局、市局派出

机构、市局执法稽查局、市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执法稽查协调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厉查处无证无照违法行为。对监督检查中发现无厂名厂址、无生产许可证、无强制性认证电线电缆，以及不按照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认证的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依据《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认证认可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严厉从重查处。

（各县区局、市局派出机构、市局执法稽查局、市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执法稽查协调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部门联动及举报处置。健全与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电力等部门的信息互通机制，及时获取涉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查处相关生产经营者，及时通报不合格产品信息由重点行业用户对使用情况进行深入排查处置，防止不合格产品危害生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完善 12315 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体系，进一步畅通公众诉求渠道，对消费者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和涉嫌违法行为线索，要及时分流转办。（各县区局，市局派出机构、市局执法稽查局、市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执法稽查协调科、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联治”行动，全面推进综合治理。

1. 推行质量安全分类监管。总局专门设立了“工品查”微信小程序，近期省局将专题部署账号配发、软件操作等工作。各单位要运用该程序，及时采集企业基本信息、企业检查情况、监督抽查结果等数据信息，摸清辖区内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底数以及产品质量状况。总局将在此基础上，组织各地以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等综合情况为依据，参考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生产企业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并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各县区局、市局派出机构、市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行行业质量信用评价。总局目前正在推动行业协会研究制定《企业质量信用评价团体标准》，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行业质量信用、质量安全水平评价，届时请各部门配合相关工作实施。同时，要加大对企质量信用信息的公开力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监督抽查结果等信息，切实提高质量违法成本，最大限度地挤压违法企业的生存空间。（市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信用监督管理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探索实施质量追溯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结合辖区实际开展试点，参考借鉴药品等行业质量追溯的做法，鼓励引导相关行业协会探索运用物品编码、二维码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建立电线电缆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构建生产、验收、

监理、检测、使用信息链大数据库并共享，逐步实现智慧监管、联合监管，健全质量终身责任制长效机制。（各县区局、市局派出机构、市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加大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宣贯力度，加强企业、用户和检验机构的交流与研讨，提高各方对产品标准的理解；鼓励行业、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聚焦电线电缆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实施情况跟踪，针对电线电缆科学选用、安全可靠等相关标准，提出完善建议。（各县区局、市局派出机构、市局标准化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树立和宣传质量“三优”。结合绿色生态品牌建设和质量提升行动，指导行业协会建立品牌培育体系，积极引导企业实施品牌战略，鼓励企业通过技术进步提升产品质量，增加产品技术含量，在行业内树立和宣传一批优良企业、优质产品、优秀品牌。（各县区局、市局派出机构、市局质量发展科、标准化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次专项行动将列入今年国家、省、市质量考核和平安建设考核等重要评价指标，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强化工作领导，健全组织保障，要研究制定具

体行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此次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 强化督查督办。针对质量问题频发、存在区域性质量问题的重点地区，各单位要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报市局“挂牌”督办。对于重视不足、行动不力的地区，要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市局将视情况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调研督导。

(三) 注重工作衔接。要加强系统内协调配合，杜绝推诿扯皮，互通工作信息，联合开展行动，分类精准施策，形成强大合力。工作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发现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线索的，要按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四) 加强信息研处。要加强舆情信息监测，及时研判热点信息，定期分析质量安全形势，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工作中各业务口的动态情况及时报市局对应职能科（室），综合性工作总结请于9月30日前报市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重要情况、重大案件随时报告。

市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 朱瑛

联系电话： 0791-88560471